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709号

梁志明:

本院于原告曹仲伟诉被告梁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，利息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，从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算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8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